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 之退任董事履歷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文義所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按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拆細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通函預計寄發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b>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現有股份(每手4,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16,000股 拆細股份(使用現有的藍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結束拆細股份以每手16,000股

拆細股份(使用藍色現有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示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李志恒先生  
黃平耀先生  
王西華先生  
賴偉林先生  
蘇凱澤先生  
廖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  
梁鈞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梁文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ii)修訂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8,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預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2,114,4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56,989,247股新股份(相當於227,956,988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47,200,000股拆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歸屬，故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翌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

新股票定為黃色，以區分現有藍色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 *股份拆細的裨益*

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股份價格且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相應降低，從而可提高拆細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

#### *曾考慮的替代方法*

董事會亦曾考慮發行紅股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等替代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

有別於股份拆細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會影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溢價賬的儲備，此不符董事會所願。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按下列各項，衡量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及拆細股份兩者各自的優點：

(i) 各方的反饋意見

本公司一直透過包括產品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股東大會等多個場合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證券公司保持密切關係。由於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對整體市場之意見值得參考，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就如何改善股份流通量與彼等(包括20名零售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司進行最新調查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五名潛在機構投資者及三間證券公司)交換意見。本公司自彼等收到普遍一致的反饋意見：(i)因潛在股份拆細令股價下跌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改善流通量；及(ii)為改善流通量，在股份拆細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兩個選項之間，拆細股份被認為是較佳選項，原因為彼等相信，與每手買賣單位相比，一般投資者較易受股價影響。

(ii) 股價較每手買賣單位獲得更多報導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公司的所有價格均以每股價格而非每手買賣價格在聯交所報價。在大部分公眾股票評論當中，作者主要評論現時每股價格，絕少評論特定上市公司的每手買賣價格。所有於財經媒體輕易取得的資料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傾向注意每股價格的有力證明。

(iii) 股價變動後的股份成交量

本公司注意到，當平均股價從3.43港元起上漲，本公司的成交量與其股價呈現反向關係。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及降低每股價格將符合增加股份流通量的目的。

(iv) 削減每手買賣單位未必能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

本公司已審閱三間近期完成削減每手買賣單位之上市公司之成交量變動，該等公司為：

(i)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1070**」)

(ii)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2086**」)

## 董事會函件

(iii)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6822」)

本公司觀察到，削減每手買賣單位未必能改善上市股份之流通量，上述三個例子當中，僅有1070顯示成交量及流通量有所增加，而2086及6822則呈相反結果。

(v) 成本分析

本公司知悉，當與削減每手買賣單位相比，建議股份拆細將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例如股東大會的場地費用及餐飲費用、編製通函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費用。然而，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帶來的裨益(例如上文所列的第(i)至(iv)點)遠大於所產生相對微不足道的行政開支(預期將不會超過15,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乃最佳選項，原因為實行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行動*

本公司無意亦無初步或實質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影響其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或進一步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

(1) 刪除大綱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8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8.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

## 董事會函件

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2) 刪除細則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3(1)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3(1).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告作實。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i) 蘇凱澤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廖喆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iii) 梁文龍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因此，蘇先生、廖先生及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http://www.royal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股份拆細、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蘇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於香港的企業財務經驗。在從事其企業財務期間，彼就有關不同類型的合併與收購、全面要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給予意見。彼在香港的一間財務服務企業受聘為高級副總裁及分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蘇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完成主修經濟之學位。蘇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蘇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事宜。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9%，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6.80港元(「該行使價」)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廖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數年市場及品牌策略經驗。廖先生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從事管理騰訊遊戲工作以及在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管理微信支付工作。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德國漢堡國際傳媒藝術與新媒體學院及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合作舉辦的DFI國際傳媒設計課程文憑。廖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線上及微信支付境外解決方案業務及相關連項目。廖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薪金每年2,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95%，可於該期間按該行使價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梁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現任職於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梁先生於人壽及銀行行業具有相當豐富經驗。梁先生在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獲得金融服務文學士。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

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梁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獨立性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09%，可於該期間按該行使價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廖先生及梁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所有退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當中附有條文讓任何一方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此外，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體退任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全體退任董事的酬金將以12個月分期等額支付，而全體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所有退任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除外，彼之袍金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全體退任董事之酬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全體退任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所有董事之酬金總額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全體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之薪酬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 6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約束；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2. 重選以下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蘇凱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梁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拆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修訂如下：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第8條

透過刪除大綱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大綱第8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8.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3(1)條

透過刪除細則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3(1)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3(1).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濂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附註3)，以作登記之用。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